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规审〔2022〕2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现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以下简称“服务工程超市”）交易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便利度和采购效率，优化全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黑龙江省“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服务工程超市开展服务或工程类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服务工程超市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或工程建设的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通过服务工程超市开展采购活动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参加服务工程超市询价项目评审活动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等，通过服务工程超市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及各市

(地)、县(市、区)财政部门为服务工程超市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服务工程超市的监管政策,依法对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活动及当事人进行监管,协调和指导服务工程超市采购工作。负责组织管理服务工程超市供应商库、服务工程商品库,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协调处理交易纠纷,督促履约等。负责对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当事人开展监督检查和信用评价,查处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服务工程超市的采购品目、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文件规定制定,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条 服务工程超市承建方和运营方负责服务工程超市的平台搭建、技术支持、数据维护等工作,并协助财政部门开展服务工程超市供应商和服务工程商品的征集、审核、上线、客户服务、监督管理、信用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活动遵循“优质优价、物有所值、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管理

第七条 服务工程超市供应商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供应商申请入驻服务工程超市, 应提交《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超市供应商承诺书》(以下简称《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1), 并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结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分类, 选择入驻服务工程超市的品目并上架服务工程商品, 不得上架非采购品目商品, 一件商品只能选择一个采购品目上架。供应商上架商品、报价和交易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独立、自主、诚信参与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活动;
- (二) 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合同(试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将合同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 (三) 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工程超市工作, 包括服务工程商品信息上架、维护, 采购订单受理、确认, 参与询价采购项目, 服务咨询及纠纷处理等;
- (四) 及时更新维护上架服务工程商品和店铺信息, 确保其

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五）上架商品应与市场价格联动，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六）对服务工程超市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交易信息保密；

（七）应积极配合财政等监管部门对服务工程超市成交商品开展追踪溯源工作，包括提供一年内的成交记录、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发票、付款凭证等，并保证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八）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同时以网上和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供应商承诺书》《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供应商发布服务工程商品的封面、轮播图、标题、副标题、服务详情内容应与所选采购品目保持一致，经服务工程超市平台运营机构审核通过后上架。

第十条 供应商发布的服务工程商品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供应商发布的服务工程商品应符合服务工程超市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则，并接受社会各界对商品价格及质量的全面

监督。

第十二条 供应店铺中上架状态的服务工程商品均应保证可交易。

第十三条 上架状态的服务工程商品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商品内容、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变更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或下架。

第十四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服务工程超市询价采购活动。

第十五条 供应商主动放弃服务工程超市入驻资格的，需完成所有服务工程超市订单的履约义务后，提交退出服务工程超市平台及退还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申请，审核通过后可退出服务工程超市平台并退还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余额。

第十六条 供应商在服务工程超市的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在违规处罚公示24小时内完成整改，已经生成订单的，应取消订单。

第十七条 供应商在参与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活动时，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和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

日内以网上和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满意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答复的，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和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财政等监管部门处理质疑、投诉、举报等，不得捏造事实提出质疑、投诉、举报。

第三章 采购人管理

第十九条 采购人开展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线上阅读并签署确认《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承诺书》（详见附件 2）。

第二十条 单个项目或同一年度同一预算品目下批量项目的采购资金总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服务及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优先通过服务工程超市采购。不得分别设置直购和询价采购限额标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含）的服务及工程类采购项目，提倡通过服务工程超市采购。

第二十二条 同一采购项目中含有不可分割的服务、工程和货物的，以采购预算占比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项目属性，非服务占比或非工程占比超过 51% 以上的采购项目不得通过服务工程超市采购。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计划流程后，通过采购经办人账号登录服务工程超市关联计划完成采购。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要认真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促进节能环保产品生产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生物经济企业、冰雪经济企业、创意设计企业发展，以及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工程超市采购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管理、CA 电子签章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强化内部审批管理，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选择服务工程超市直购或询价采购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实现“优质优价”“物有所值”目标。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不得接受或向供应商索要回扣，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合同以外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双方已经确认的采购合同，确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采购合同。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商业秘密等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条 采购人在开展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需要更正或取消订单的，应在收到财政部门责令整改通知的 24 小时内更正或取消订单。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在满足履约验收条件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在履约验收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付款。不应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订单确认、履约验收、合同支付、信用评价等采购程序；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同时以网上和书面形式向同级财政部门举报。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组织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活动的，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工作；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质疑方作出答复。

第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第三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通过服务工程超市开展政府采购，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代理业务，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商业秘密等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促进节能环保产品生产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生物经济企业、冰雪经济企业、创意设计企业发展，以及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的采购项目，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从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也可

以聘请相应专业领域的并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评审专家，组建3人以上单数的询价小组。

第三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需要更正或取消订单的，应在收到财政部门责令整改通知的24小时内更正或取消订单。

第四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项目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并自行妥善保存至少15年。

第四十一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在履约中发现采购人、供应商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同时以网上和书面形式向同级财政部门举报。

第五章 采购方式及采购流程

第四十三条 服务工程超市设有直购、询价两种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第四十四条 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流程。

(一)直购方式。指采购人通过服务工程超市直接向供应商发起采购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的采购方式。

1.直购方式的确认。采购人应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通过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规定程序确定供应商并明确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形成必要的文书作为直购依据文件。必要的文书指履行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保留必要的过程记录，经全部当事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形成的存档备查资料等。

2.计划申报。采购人应在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计划流程，实施方式选择“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方式选择“服务工程超市”；采购人组织采购的组织形式选择“政府集中采购”，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选择“部门集中采购”，通过采购经办人账号登录服务工程超市，下单时关联采购计划。

3.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服务工程超市直购大厅中选择供应商已上架的服务工程商品，填写订单信息中的预算金额、成交单价及数量（成交总价可参考服务工程超市平台提供的类似项目历史成交记录）、服务期限（可以为单次、1~3年的固定期限或1+1+1等形式）等需求详情、上传直购依据文件等。

4.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采购订单下达至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服务工程超市平台自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使用CA电子

签章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

5.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处理。采购人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经采购人同意，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放弃成交函，采购人取消购买并注明原因后上传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放弃成交函。采购人可通过服务工程超市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约定。采购人不得向已缴纳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供应商另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7.合同备案。采购人应登录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备案流程，采购合同公告将同时在省政府采购网首页发布。

8.履约验收。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采购人应登录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流程，履约验收公告将同时在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9.合同支付。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应在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支付流程；无需国库资金支付的，采购人可通过线下转账等方式进行

支付，供应商应在收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收款凭证上传至服务工程超市。

10.开展信用评价。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提交验收报告前，开展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评价结果统一纳入采购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未开展互评的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参与下一个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活动。

（二）询价方式。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后，询价小组依据评审标准从满足项目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中，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询价方式的确认。采购人依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不能通过直购方式采购的项目、服务工程超市未上架该类商品、服务工程超市已上架的商品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商品价格较高的，采购人可通过服务工程超市询价方式采购。

2.计划申报。采购人应在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计划流程，采购方式选择“服务工程超市”；采购人组织采购的组织形式选择“政府集中采购”，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选择“部门集中采购”，通过采购经办人账号登录服务工程超市，下单时关联采购计划。

3.发布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

（1）采购人应据实填写询价公告内容，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

条件、采购需求、服务周期、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成本价（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保障履约质量，采购人应设置成本价，可参考服务工程超市平台提供的类似项目历史成交金额或根据市场调研等情况确定），明确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审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出现最低价相同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可选择按照供应商报价的先后顺序确定，也可选择由采购人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确定并列明具体评审办法）。询价通知书应作为附件随询价公告同时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参照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提供的模板编制询价通知书，包括明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验收要求、付款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价格扣除比例等，不得出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单（试行）》（黑财规审〔2022〕10号）规定的情形。

（2）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日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开展项目评审。

(1) 采购人组织询价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 3 人以上单数的询价小组，小组成员可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或外聘评审专家（不限于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内的评审专家）等；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可以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也可以聘请相应专业领域并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评审专家。

(2) 询价小组应严格按照询价公告中明确的项目评审时间开始评审活动。

(3) 询价小组应将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询价小组应按照询价公告中采购人明确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 项目首次询价，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作废标处理。

(5) 因首次询价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废标而开展第二次询价的，有效供应商仍不足 3 家，可继续评审，有效供应商为 2 家的，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为 1 家的，直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6) 无特殊情况，自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起 24 小时内，询

价小组应完成评审，采购人将询价小组签字确认的纸质评审过程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服务工程超市(包括询价小组签到及承诺表、响应供应商报价一览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报价比较表、评审报告等，可参照服务工程超市评审表格模板)。

(7)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的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项目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音像资料至少 15 年。

5.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服务工程超市平台自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使用 CA 电子签章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

6.开展信用评价。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应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前，开展相互评价。采购人、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提交验收报告前，开展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评价结果统一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评价体系，未开展互评的不得参与下一个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活动。

7.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处理。采购人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经采购人同意，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放弃成交函，采购人取消中选并注明原因后上传成交

供应商出具的放弃成交函。如剩余有效供应商达 3 家以上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剩余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采购。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履约验收、合同支付等流程与直购方式一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对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活动违法违规行为，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可通过服务工程超市举报功能向财政部门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质疑投诉专栏公开的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向财政部门举报。财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理，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开。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行为开展监督检查，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试行）》（详见附件 3）、《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采购活动扣分表（试行）》（详见附件 4）、《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试行）》（详

见附件5)、《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评审专家违法违规扣分表(试行)》(详见附件6)分别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予以扣分。

(一) 供应商一年内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暂停服务工程超市供应商资格半年, 累计扣分达到40分的, 暂停服务工程超市供应商资格1年。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 按《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详见附件7)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处罚, 并向社会公开有关处理处罚决定。

(二) 采购人一年内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通报采购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采购人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 按《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详见附件8)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处罚, 并予以通报。

(三) 采购代理机构一年内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暂停服务工程超市采购代理资格半年, 累计扣分达到40分的, 暂停服务工程超市采购代理资格1年。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 按《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详见附件9)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处罚, 并向社会公开有关处理处罚决定。

(四) 评审专家一年内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暂停服务工程超市项目评审资格半年, 累计扣分达到40分的, 暂停服务工程

超市项目评审资格1年。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按《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详见附件10）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处罚，并向社会公开有关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十七条 被暂停服务工程超市资格的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暂停资格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可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申请恢复服务工程超市资格，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

第四十八条 服务工程超市各方评价主体对供应商的参与行为评价、履约验收评价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纳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22〕23号）明确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评价内容详见附件11）。评分等级由高到低为“A”级、“B”级、“C”级、“D”级，同时在评价结果为“A”级的供应商中，按年度参与项目中标（成交）金额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20%的供应商为“A+”级供应商，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和“A”级的供应商，下一年度一般不对其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抽检等检查；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供应商，列入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等重点监督和检查名单。

第四十九条 服务工程超市各方评价主体对采购人采购行为评价、履约验收评价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纳入《黑龙江省政府

采购采购人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22〕23号）明确的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评价体系（评价内容详见附件12）。评分等级由高到低为“A”级、“B”级、“C”级、“D”级，同时在评价结果为“A”级的采购人中，按年度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20%的采购人为“A+”级采购人，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和“A”级的采购人，下一年度一般不对其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抽检等重点监督检查；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采购人，纳入下一年度履约验收抽查等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第五十条 服务工程超市各方评价主体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评价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纳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22〕23号）明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体系（评价内容详见附件13）。评分等级由高到低为“A”级、“B”级、“C”级、“D”级，同时在评价结果为“A”级采购代理机构中，按年度代理项目中标（成交）金额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20%的采购代理机构为“A+”级采购代理机构，并向社会公开。履职评价等级为“A+”级和“A”级的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对其开展监督检查；履职评价等级为“D”级的采购代理机构，纳入下纳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第五十一条 服务工程超市各方评价主体对评审专家履职行为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纳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

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22〕23号）明确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体系（评价内容详见附件14）。评分等级由高到低为“A”级、“B”级、“C”级、“D”级，同时在评价结果为“A”级评审专家中，按年度参与评审项目数量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20%的评审专家为“A+”级评审专家，并向社会公开。履职评价等级为“A+”级和“A”级的评审专家，在下一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增加50%的被抽取率，不限制被抽取次数；履职评价等级为“D”级的评审专家，限制其下一年度被抽取次数为3次。

第五十二条 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财政部门的监管行为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监督。对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其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之外的单位通过服务工程超市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
- 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
 - 2.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承诺书
 - 3.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试行)
 - 4.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采购活动扣分表(试行)
 - 5.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扣分表(试行)
 - 6.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试行)
 - 7.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 8.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 9.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 10.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 1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评价表

12.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评价
表

13.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代理机构
评价表

14.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评审专家评
价表

附件 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

我方自愿成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以下简称服务工程超市）供应商，已阅读并理解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服务工程超市管理办法》），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工程超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自主、诚信参加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活动。

三、按规定缴纳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 1 万元，并严格履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2〕9号）规定的义务。

四、提供的服务工程商品属于服务工程超市的采购品目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遵循服务工程超市相关规则经审核通过后上架，商品与市场价格联动，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商品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上架状态的服务工程商品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商品内容、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变更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或下架。

六、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超市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将合同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七、不存在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围标、串标，恶意报价，虚假应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八、积极配合财政等监管部门处理质疑、投诉、举报等，不捏造事实质疑、投诉、举报。

九、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同时以网上和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

十、遵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我方如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长途区位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承诺书

本单位已阅读并理解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服务工程超市管理办法》），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工程超市采购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管理、CA 电子签章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工作。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强化内部审批管理，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选择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实现“优质优价”、“物有所值”目标。

二、在开展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活动中，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生产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生物经济企业、冰雪经济企业、创意设计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不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回扣，不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合同以外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四、按照《服务工程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订单确认、履约验收、合同支付、信用评价等采购程序。

五、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同时以网上和书面形式向同级财政部门举报。

七、本单位如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人名称:

经办人姓名: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试行）

序号	扣分情形	扣分标准 (分/次)
	满分	100
1	上架危害国家安全、反动、色情低俗、违禁等商品的。	20
2	恶意报价的。	20
3	捏造事实质疑、举报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扰乱服务工程超市正常秩序的。	20
4	非不可抗力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取消订单或放弃成交资格的。	20
5	提起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不成立的。	20
6	非法泄露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保密信息的。	10
7	抄袭他人店铺图片、商品等信息的。	10
8	夸大宣传、提供虚假信息、故意误导采购人或服务/工程商品与实际不符的。	10
9	以提供附加服务等理由,额外向采购人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10
10	非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10
11	服务的质量、人员配置等不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采购合同约定标准的。	10
12	未按照确定的采购订单内容(或采购合同条款)向采购人履约的。	10
13	订单完成后30个工作日未提供发票的。	10
14	违规开具发票或票据的。	10
15	与采购人线下约定,未下单但提前服务的。	10
16	不积极配合处理项目质疑、投诉、举报的。	10
17	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低于响应承诺标准或合同约定事项的。	10
18	通过骚扰、要挟等行为要求采购人修改评价的,或对采购人进行恶意信用评价的。	10
19	上架商品未与市场价格联动,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的。	5
20	非不可抗力,超过合同约定的服务响应时间达5日以上的。	5
21	采购人有正当理由取消订单,但供应商拒不取消订单的。	5
22	工作时间无法联系到供应商,或服务态度恶劣的。	5
23	在服务工程超市的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在违规处罚公示24小时内未完成整改,未取消已经生成订单的。	5
24	发布不符合服务工程超市平台规则的服务/工程商品(如商品品目上传错误、重复上传同款商品等)的。	1
25	发布的商品图形无法显示,上架商品的信息不完整、不清晰的,图片不清晰的,商品介绍不完整的;售后服务不明确的。	1
26	不按财政等监管部门要求按时提供一年内的商品成交记录、成交合同等凭证;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每一笔成交商品开展的追踪溯源工作的。	1
2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

注：此项评价满分10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采购活动 扣分表（试行）

序号	扣分情形	扣分标准 (分/次)
	满分	100
1	询价采购项目，发布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内容未依法、完整发布的。	10
2	被供应商质疑、投诉成立的。	10
3	询价采购项目，组建的询价小组不符合规定的。	10
4	询价采购项目，选择成交供应商时，以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中未列明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为理由拒绝报价最低供应商成交的。	10
5	不经供应商同意，单方面取消订单的。	10
6	将采购需求、询价通知书、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10
7	直接采购项目下单时，未上传采购依据文件或上传内容与项目不符的。	5
8	成交供应商已缴纳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采购人仍然另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的。	5
9	询价采购项目，未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导致项目出现此情况，无评审依据而废标的。	5
10	询价采购项目，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布更正公告之日距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3个工作日的。	5
11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5
12	收到更正或取消订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24小时内完成更正或取消订单的。	1
13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无特殊情况未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的。	1
14	询价采购项目，无特殊情况，未在提交响应报价截止时间起24小时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1
1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

注：此项评价满分10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 为扣分表（试行）

序号	扣分情形	扣分标准 (分/次)
	满分	100
1	未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协议中未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未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	20
2	代理的询价采购项目，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内容未依法、完整发布的。	20
3	被质疑、投诉成立的。	10
4	代理机构硬件设施条件不满足组织采购活动要求的。	10
5	代理的询价采购项目，未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导致项目出现此情况，无评审依据而废标的。	5
6	代理的询价采购项目，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布更正公告之日距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3个工作日的。	5
7	代理机构人员未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宣布庭审纪律，未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情形，未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的。	5
8	代理机构未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的。	5
9	收到更正或取消订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24小时内完成更正或取消订单的。	1
10	代理的询价采购项目，无特殊情况，未在提交响应报价截止时间起24小时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1
11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

注：此项评价满分10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试行）

序号	扣分情形	扣分标准 (分/次)
	满分	100
1	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未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的。	10
2	评审专家未写明响应文件不合格、无效和废标原因的。	10
3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意、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的。	10
4	评审专家因评审原因导致项目被质疑、投诉、信访、举报，且经财政等部门查证质疑、投诉、信访、事项属实的。	10
5	评审专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随意认定响应无效的。	10
6	评审专家进入评审区域未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的全部通讯工具的。	5
7	评审专家在发现响应文件中重大偏差时故意不作处理的。	5
8	评审专家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不能正确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不认真、不客观、不公正的。	5
9	参加评审时存在迟到早退现象的（临时补抽评审专家迟到情形除外）。	1
10	评审专家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却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报酬的。	1
11	评审专家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的。	1
12	评审专家存在其它不符合评审纪律、规定要求情形的。	1

注：此项评价满分10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7条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72条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73条	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74条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部令 第74号）	第54条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无实据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库部令 第94号）	第37条	1	捏造事实；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1条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72条	1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76条	1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67条	2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3	未按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4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67条	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8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 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68条	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5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6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7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8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0条	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4条	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属于恶意串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	第51条	2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4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第52条	2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1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2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	第77条	4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2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3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第78条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5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6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7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8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	第36条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3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101号）	第16条	1	拒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1条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2条	1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6条	1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68条	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5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6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7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8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9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0条	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74条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属于恶意串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	第51条	2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4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5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1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	第78条	2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1.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4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6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7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8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9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	第36条	2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3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	拒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	第75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	第55条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p>(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	第62条、81条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第11条	1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2	受到刑事处罚。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第27条	1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29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7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表（代理机构评价供应商）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8			
1	★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2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			
3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4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5	★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或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			
6		供应商不配合项目处理质疑的或其它不配合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1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响应事宜的。		1			
8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及采购项目的特定要求），而进行质疑的。		1			
9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没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1			
10		供应商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			
11		供应商恶意质疑，权益未受到损害而提出质疑或对自己提出质疑的。		1			
12		供应商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或未参与报价、评审等采购环节，对该环节提出质疑的。		1			
13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8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供应商）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6			
1	★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2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			
3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4	★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或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			
5		供应商上架危害国家安全、反动、色情低俗、违禁等商品的。		1			
6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图形无法显示，上架商品的信息不完整、不清晰的，图片不清晰的，商品介绍不完整的，售后服务不明确的。		1			
7		供应商销售商品未与市场价格联动，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的。		1			
8		供应商抄袭他人的店铺图片、商品信息等。		1			
9		供应商违规发布其他商品的。		1			
10		供应商夸大宣传、提供虚假信息、故意误导采购人或上架的服务工程商品与实际不符的。		1			
11		供应商存在不具备采购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及采购项目的特定要求），而进行质疑的。		1			
12		供应商不配合项目处理质疑的或其它不配合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1			
13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没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的。		1			
14		供应商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			
15		供应商恶意质疑，权益未受到损害而提出质疑或对自己提出质疑的。		1			
16		供应商非法泄露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保密信息的。		1			
17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6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表（评审专家评价供应商）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6			
1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			
2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3	★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或排挤其他供应商。		2			
4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5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6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7		供应商报价环节发表不当言论企图贿赂或威胁评审专家，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1			
8		供应商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			
9		供应商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1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6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履约验收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供应商）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30			
1	★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2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工程。		5			
3		供应商擅自降低工程、服务的质量或向采购人要求追加额外费用。		5			
4		供应商以不合理的理由，拖延竣工、交付服务的时间。		5			
5		供应商在施工、服务过程中，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服务态度差。		5			
6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故意拖延。		5			
7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或工程不合格，影响采购质量。		5			
8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验收书上签字。		5			
9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要求采购人提前支付的。		5			
10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3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供应商）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50			
1	★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2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			
3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4	★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5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6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5			
7	★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或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8	★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标的。		15			
9	★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15			
10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11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5			
12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5			
13	★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5			
14	★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15	★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16	★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			
17	★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5			
18	★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			
19		供应商上架危害国家安全、反动、色情低俗、违禁等商品的。		7.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20		供应商夸大宣传、提供虚假信息、故意误导采购人或上架的服务工程商品与实际不符的。		7.5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7.5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响应等事宜。		7.5			
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团队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7.5			
2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			
25		财政监管部门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擅自变更工程量或服务内容。		7.5			
26		财政监管部门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7.5			
27		财政监管部门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施工、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定期履约。		7.5			
28		供应商以提供附加服务等理由,额外向采购人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7.5			
29		供应商成交后,以不正当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合同金额。		7.5			
30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供应商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7.5			
31		供应商发布不符合服务工程超市平台规则的服务或工程(如商品品目上传错误、重复上传同款商品等)的。		7.5			
32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5			
33		供应商非不可抗力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取消订单或放弃成交资格的。		7.5			
34		财政部门不积极配合处理项目质疑、投诉、举报的。		7.5			
35		财政部门在工作时间无法联系到供应商,或供应商态度恶劣的。		7.5			
36		供应商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完服务工程超市平台善优化业务的。		7.5			
37		供应商抄袭他人店铺图片、商品信息等。		7.5			
38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图形无法显示,上架商品的信息不完整、不清晰的,图片不清晰的,商品介绍不完整的;售后服务不明确的。		7.5			
39		供应商销售商品未与市场价格联动,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的。		7.5			
40		供应商违规发布其他商品的。		7.5			
41		非不可抗力,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7.5			
42		采购人有正当理由取消订单,但供应商拒不取消订单的。		7.5			
43		供应商与采购人线下约定,未下单但提前服务的。		7.5			
44		供应商无理由未在验收书上签字。		7.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45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及采购项目的特定要求), 而进行质疑、投诉。		7.5			
46		供应商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或未参与报价、评审等采购环节, 对该环节提出质疑的。		7.5			
47		供应商恶意质疑, 权益未受到损害或对自己提出质疑的。		7.5			
48		供应商恶意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质疑、投诉、信访、举报, 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7.5			
4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 未经法定质疑、投诉程序, 直接向非财政监管部门信访、举报的。		7.5			
50		供应商信访、举报反映内容被有关机关认定不属实的, 或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不成立或败诉的。		7.5			
51		供应商非法泄露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保密信息的。		7.5			
52		供应商恶意评价的。		7.5			
53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5			

注: 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 满分50分, 采取扣分制, 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采购行为相互评价表（供应商评价采购人）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12			
1		除涉密信息外，采购人在下达采购需求前，未按照《财库[2020]10号》文件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2			
2		采购人未按《财办库〔2020〕50号》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			
3		采购人未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			
4		询价采购项目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布更正公告之日距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3个工作日的。		2			
5		采购人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2			
6		采购人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			
7		采购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			
8		采购人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9		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不相关。		2			
10		采购人设定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		2			
11		采购人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		2			
12		采购人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2			
13		采购人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2			
14		采购人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			
15		采购人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2			
1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		2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17		采购人发布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内容未依法、完整发布,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18		采购人未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导致项目出现此情况,无评审依据而废标的。		2			
19		采购人组织询价采购选择成交供应商时,以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中未列明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为由拒绝评标价最低者成交的。		2			
20		采购人组织询价采购项目,无特殊情况,未在提交响应报价截止时间起24小时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2			
21		成交供应商已缴纳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采购人仍然另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的。		2			
22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23		采购人对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		2			
24		采购人存在其他采购违规行为。		2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12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采购行为相互评价表（代理机构评价采购人）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6			
1	★	采购人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		2			
2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未与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协议。		1			
3		采购人强制要求代理机构设定不合理的条款或评审因素。		1			
4		采购人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相应义务。		1			
5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未出具授权函。		1			
6		采购人未在法定时限内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1			
7		采购人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内容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1			
8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出现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1			
9		采购人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委托范围，要求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或采购需求有不完善之处，采购人拒不修改，将需求编制的主体责任推脱给代理机构的。		1			
10		采购人存在其他采购违规行为。		1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采取扣分制，满分6分，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采购行为相互评价表（评审专家评价采购人）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2			
1		采购人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1			
2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言论或进行引导式评审。		1			
3		采购人存在其他采购违规行为的。		1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2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表（供应商评价采购人）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况
		满分		30			
1		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时间付款的。		5			
2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合同以外服务的。		5			
3		采购人在施工、服务过程中，设置障碍阻止或影响供应商履约。		5			
4		采购人未认真核对确认技术、服务、安全指标。		5			
5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5			
6		采购人故意拖延验收时间，或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履约验收。		5			
7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		5			
8		采购人在履约验收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3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采购人）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50			
1	★	采购人委未依法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5			
2	★	采购项目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5			
3	★	采购人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15			
4	★	采购人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5			
5	★	采购人强制要求代理机构设定不合理的条款或评审因素。		15			
6	★	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		15			
7	★	采购人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15			
8	★	采购人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9	★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10	★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15			
11	★	采购人自行组织询价项目，未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5			
12	★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15			
13	★	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的。		15			
14	★	采购人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15			
15	★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		15			
16	★	采购人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5			
17	★	采购人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情况。		15			
18	★	采购人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5			
19	★	采购人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15			
20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未妥善保管，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15			
21	★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22	★	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5			
23	★	采购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24	★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25	★	采购人对评审结果产生后,组织重新评审的,未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			
26	★	采购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5			
27		除涉密信息外,采购人在下达采购需求前,未按照《财库[2020]10号》文件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7.5			
28		询价采购项目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布更正公告之日距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3个工作日的。		7.5			
29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7.5			
30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7.5			
31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在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32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			
33		采购人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7.5			
34		捏造事实拒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履约等扰乱服务工程超市正常秩序的。		7.5			
35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合同以外服务的。		7.5			
36		采购人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委托范围,要求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或采购需求有不完善之处,采购人拒不修改,将需求编制的主体责任推脱给代理机构的。		7.5			
37		采购人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内容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7.5			
38		询价通知书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的。		7.5			
39		采购人设置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的。		7.5			
40		采购人要求响应前进行培训的。		7.5			
41		采购人要求与原系统或原设备无缝对接的。		7.5			
42		采购人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		7.5			
43		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7.5			
44		采购人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的。		7.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45		采购人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7.5			
46		采购人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7.5			
47		采购人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合作等)、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区域的。		7.5			
48		采购人禁止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与采购活动的。		7.5			
49		采购人将国家已经发文取消的企业资质证书从人员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的。		7.5			
50		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纸质响应文件、U盘等,要求供应商到现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7.5			
51		采购人收到更正或取消订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24小时内整改完毕的。		7.5			
52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未与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协议。		7.5			
53		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		7.5			
54		若合同约定为分期付款的,采购人未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首付款或尾款未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完毕;若合同约定为一次性付款的,采购人未在验收合格起15日内支付完毕。		7.5			
55		成交供应商已缴纳售后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采购人仍然另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的。		7.5			
56		不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单方面取消订单的。		7.5			
57		采购人将采购需求、询价通知书、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的。		7.5			
58		采购人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情况下,可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7.5			
59		采购人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时,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7.5			
60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倾向性言论或引导式评审。		7.5			
61		采购人未履行验收主体责任或将履约不合格的验收为合格。		7.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62		采购人未进行履约验收提前付款。		7.5			
63		采购人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提出增加超出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施工内容、产品等。		7.5			
64		采购人通过结算审计等方式改变支付金额的。		7.5			
65		采购人未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未在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7.5			
66		采购人未执行供应商首付款制但支付比例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低于合同金额的70%。		7.5			
67		采购人对质疑或投诉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未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未中止履行合同。		7.5			
68		采购人采用非财政部门组织的其它电子平台和电子卖场进行政府采购。		7.5			
69		采购人直接采购项目下单时,未上传采购依据文件或上传内容与项目不符的。		7.5			
70		采购人发布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内容未依法、完整发布,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7.5			
71		询价采购项目,采购人组建的询价小组不符合规定的。		7.5			
72		询价采购项目,无特殊情况,采购人未在提交响应报价截止时间起24小时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7.5			
73		询价采购项目,采购人选择成交供应商时,以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中未列明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为理由拒绝评标价更低者成交的。		7.5			
74		采购项目被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且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成立的比率高于全省采购单位投诉成功率的(全省采购单位投诉成功率计算公示为全省投诉成功的项目数量/全省涉及投诉的采购单位的总项目数)。		7.5			
75		询价采购项目,采购人未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导致项目出现此情况,无评审依据而废标的。		7.5			
76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无特殊情况采购人未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的。		7.5			
77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7.5			
78		采购人在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7.5			
79		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未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7.5			
80		采购人未按文件规定时间组织现场踏勘。		7.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81		采购人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时,未出具授权委托书。		7.5			
82		采购人存在恶意评价情形。		7.5			
83		采购人存在其他采购违规行为。		7.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5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相互评价表（供应商评价代理机构）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8			
1	★	采购项目如涉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贫困地区等内容时，代理机构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		2			
2	★	有来源合法的证据，可以证明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与其他当事人围标、串标。		2			
3		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询价公告或询价通知书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布更正公告之日距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3个工作日的。		1			
4		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采购信息的。		1			
5		代理机构接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			
6		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			
7		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1			
8		代理机构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1			
9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服务过程不够细致耐心、不严格、不规范。		1			
10		供应商有来源合法的证据，可以证明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倾向性。		1			
11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提供的材料，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1			
12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代理机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			
13		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项目，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内容未依法、完整发布，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			
14		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项目，未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导致项目出现此情况，无评审依据而废标。		1			
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代理机构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16		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规代理行为。		1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8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代理机构）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6			
1	★	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			
2	★	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项目，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			
3	★	代理机构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4	★	代理机构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		2			
5		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未及时与采购人联系沟通采购需求。		1			
6		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不规范，不完整或评审方法不符合规定。		1			
7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认真核对评审结果。		1			
8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9		代理机构硬件设施条件不满足组织采购活动的需要。		1			
10		对于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代理机构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定程序和方式。		1			
11		代理机构存档的影像资料画面模糊、清晰度差。		1			
12		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规代理行为。		1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6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相互评价表（评审专家评价代理机构）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6			
1	★	评审专家有有来源合法的证据可以证明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与其他当事人恶意串通。		2			
2		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不规范，不完整或评审方法不符合规定。		1			
3		代理机构人员发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服务过程不够细致耐心、不严格、不规范。		1			
6		代理机构未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配套的评审环境。		1			
7		代理机构人员未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宣布庭审纪律，未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情形，未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1			
8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代理机构未统一保管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		1			
9		代理机构未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1			
10		代理机构人员未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			
11		代理机构未督促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行为。		1			
12		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未制止其他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1			
13		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时间安排不合理，组织协调工作不到位。		1			
14		代理机构未认真解答评审专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疑问。		1			
15		除法规规定情形外，代理机构存在评审结果产生后组织重新评审的情形。		1			
16		代理机构未对评审情况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		1			
17		评审专家有来源合法的证据，可以证明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倾向性。		1			
18		代理机构未准确通知评审专家评审时间，地点，或评审时间，地点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评审专家。		1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19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未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异地评审差旅费,或未向评审专家说明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		1			
20		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规代理行为。		1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代理机构）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80			
1	★	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的。		15			
2	★	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		15			
3	★	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采购信息的。		15			
4	★	代理机构与供应商、采购人等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			
5	★	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询价公告或询价通知书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布更正公告之日距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3个工作日的。		15			
6	★	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5			
7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		15			
8	★	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成询价小组的。		15			
9	★	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项目，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5			
10	★	代理机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5			
11	★	代理机构在代理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15			
12	★	代理机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的。		15			
13	★	代理机构未对采购文件妥善保存，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15			
14	★	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5			
15	★	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15			
16	★	代理机构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15			
17	★	代理机构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5			
18	★	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15			
19	★	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15			
20	★	代理机构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15			
21	★	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15			
22	★	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15			
23		代理机构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24		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内容未依法、完整发布, 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7.5			
25		代理机构在不合法规定的废标情形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 擅自废标或认定响应无效。		7.5			
26		代理机构禁止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7.5			
27		询价通知书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 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的。		7.5			
28		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 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的。		7.5			
29		代理机构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		7.5			
30		代理机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7.5			
31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的。		7.5			
32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成交条件的。		7.5			
33		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的;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7.5			
34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7.5			
35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纸质响应文件、U盘等, 要求供应商到现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7.5			
36		代理机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情况下, 可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7.5			
37		代理机构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 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7.5			
38		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项目, 无特殊情况, 在提交响应报价截止时间起24小时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7.5			
39		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被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且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成立的比率高于全省代理机构被投诉成功率(全省代理机构被投诉成功率计算公式为全省被投诉成功的项目数量/全省涉及投诉的代理机构的总代理项目数)。		7.5			
40		代理机构未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或协议中未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 未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7.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41		代理机构未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导致项目出现此情况,无评审依据而废标的。		7.5			
4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掌握不熟练。		7.5			
4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认真核对评审结果。		7.5			
4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够细致耐心,执行不够严格规范。		7.5			
45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7.5			
46		代理机构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义务。		7.5			
47		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办理采购事宜。		7.5			
48		代理机构采用非财政部门组织的其它电子化平台和电子卖场进行政府采购。		7.5			
49		代理机构存在违规情形需要更正或取消订单的,在收到财政部门责令整改通知的24小时内未更正或取消订单的。		7.5			
50		代理的询价采购过程中,被供应商、采购人质疑或投诉成立的。		7.5			
51		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价情形。		7.5			
52		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规代理行为的。		7.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8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评审专家履职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评审专家）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10			
1	★	评审专家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3			
2	★	评审专家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			
3	★	评审专家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4	★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3			
5	★	评审专家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			
6	★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7	★	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8	★	评审专家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或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9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			
10		评审专家不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1.5			
11		评审专家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1.5			
12		评审专家不具备评审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		1.5			
13		评审专家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不能正确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不认真、不客观、不公正。		1.5			
14		不按规定程序擅自发表个人意见，擅自评议响应文件内容。		1.5			
15		评审专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随意废标。		1.5			
16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响应判定为不合格响应（无效响应）或者对供应商报价判定为无效时，未详细说明理由。		1.5			
17		评审专家确认参与评审后缺席；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未提前请假。		1.5			
18		参加评审时存在迟到早退现象（临时补抽评审专家迟到情形除外）。		1.5			
19		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时，未按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将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		1.5			
20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不服从现场管理，未恪尽职守，擅自与外界联系，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不遵守现场纪律。		1.5			
21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意、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22		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未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1.5			
23		评审专家故意拖延评审时间。		1.5			
24		评审专家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		1.5			
25		评审专家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却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报酬。		1.5			
26		评审专家冒名顶替其他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1.5			
27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没有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1.5			
28		评审专家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		1.5			
29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与其他评审专家闲谈,交流与评审无关内容的。		1.5			
30		评审专家不配合评审工作,又不说明具体理由。		1.5			
31		评审专家以路途远、天气恶劣、评审项目目标的额大、评审工作量大等为理由,或以“相互评审”增加工作量,以废标等为要挟,暗示或明示索要额外评审费。		1.5			
32		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操作其他评审人员的评审用电脑等设备。		1.5			
33		评审专家酒后参加评审。		1.5			
34		评审专家不按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		1.5			
35		评审专家以电脑操作不熟悉等理由推脱评审职责的。		1.5			
3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拒绝处罚期限届满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37		评审专家存在上述情形外的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1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评审专家履职行为相互评价表（代理机构评价评审专家）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10			
1	★	评审专家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3			
2	★	评审专家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			
3	★	评审专家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4	★	评审专家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			
5	★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6	★	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7	★	评审专家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或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8	★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3			
9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			
10		评审专家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1.5			
11		评审专家不具备评审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		1.5			
12		评审专家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不能正确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不认真、不客观、不公正。		1.5			
13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响应判定为不合格响应（无效响应）或者对供应商报价判定为无效时，未详细说明理由。		1.5			
14		评审专家确认参与评审后缺席；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未提前在系统中请假。		1.5			
15		不按规定程序擅自发表个人意见，擅自评议响应文件内容。		1.5			
16		参加评审时存在迟到早退现象（临时补抽评审专家迟到情形除外）。		1.5			
17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5			
18		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时，未按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将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		1.5			
19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不服从现场管理，未恪尽职守，擅自与外界联系，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不遵守现场纪律。		1.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20		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未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1.5			
21		评审专家故意拖延评审时间。		1.5			
22		评审专家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却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报酬。		1.5			
23		评审专家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		1.5			
24		评审专家冒名顶替其他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1.5			
25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没有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1.5			
26		评审专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随意废标。		1.5			
27		评审专家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		1.5			
2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与其他评审专家闲谈,交流与评审无关内容的。		1.5			
29		评审专家不配合评审工作,又不说明具体理由。		1.5			
30		评审专家以路途远、天气恶劣、评审项目目标的额大、评审工作量大等为理由,或以“相互评审”增加工作量,以废标等为要挟,暗示或明示索要额外评审费。		1.5			
31		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操作其他评审人员的评审用电脑等设备。		1.5			
32		评审专家酒后参加评审。		1.5			
33		评审专家不按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		1.5			
34		评审专家以电脑操作不熟悉等理由推脱评审职责的。		1.5			
3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拒绝处罚期限届满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36		评审专家存在上述情形外的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1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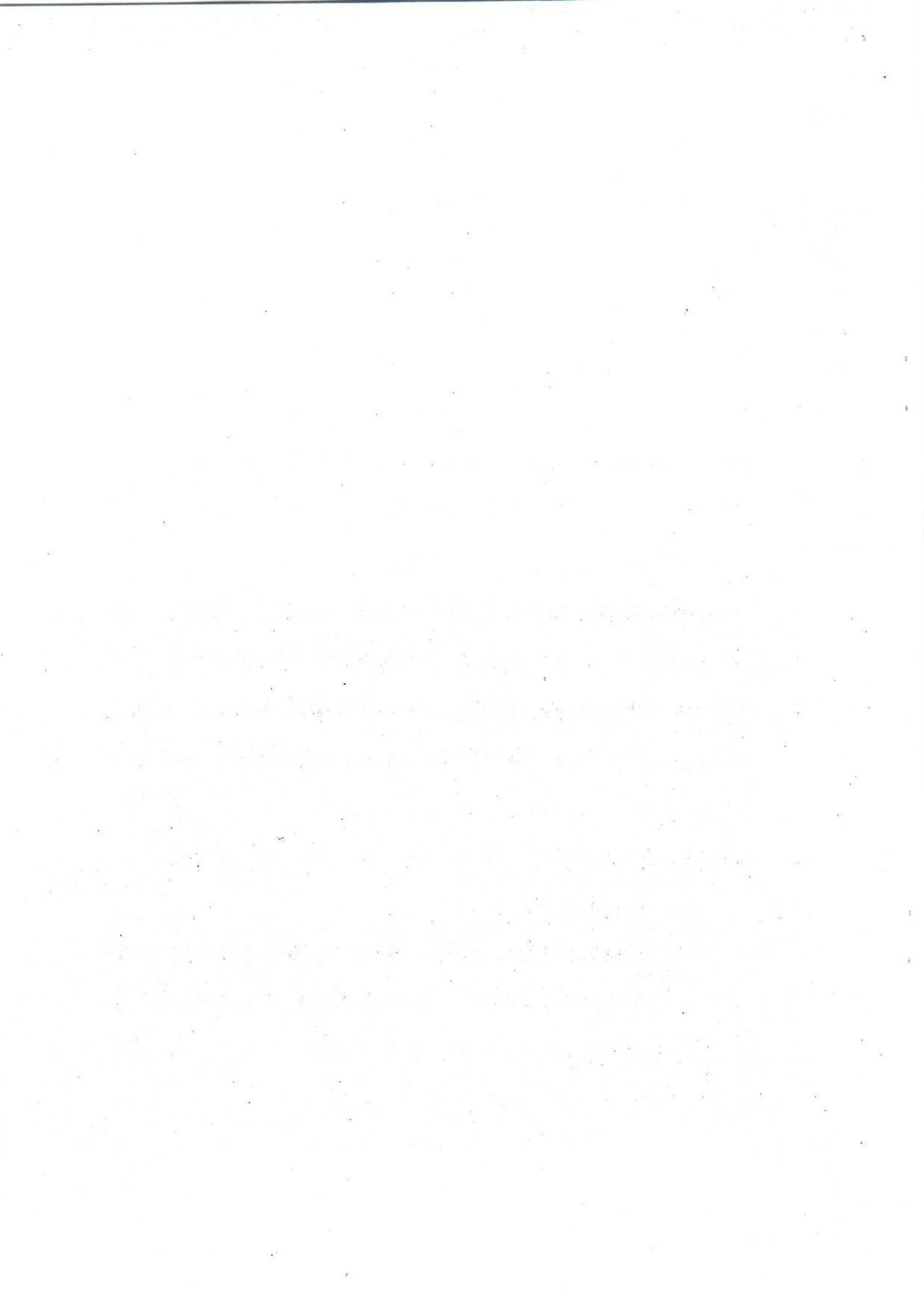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评审专家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评审专家）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80			
1	★	评审专家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或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5			
2	★	评审专家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5			
3	★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15			
4	★	申请评审专家资格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有关信息被证明为虚假的。		15			
5	★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6	★	评审专家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与供应商沟通或接触。		15			
7	★	评审专家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5			
8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5			
9	★	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15			
10	★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		15			
11	★	评审专家以评审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5			
12		评审专家不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7.5			
13		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接受供应商口头澄清，接受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澄清或说明。		7.5			
14		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未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7.5			
15		评审专家确认参与评审后缺席；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未提前在系统中请假。		7.5			
16		评审专家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却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报酬。		7.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17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意、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7.5			
18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响应判定为不合格响应(无效响应)或者对供应商报价判定为无效时,未详细说明理由。		7.5			
19		评审专家因评审原因导致项目被质疑、投诉、信访、举报,且经财政等部门查证质疑、投诉、信访、事项属实的。		7.5			
20		评审专家在参加评审活动前,未对评审活动的时间、地点等信息保密。		7.5			
21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22		委托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评审工作或培训考试,以及接受他人私自委托顶替他人参与评审工作或培训考试。		7.5			
23		评审专家2次以上未写明响应文件不合格、无效和废标原因。		7.5			
24		评审专家进入评审区域未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的全部通讯工具。		7.5			
25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没有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7.5			
26		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有不礼貌,辱骂其他人员。		7.5			
27		评审专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随意认定响应无效。		7.5			
28		评审专家在发现响应文件中重大偏差时故意不作处理的。		7.5			
29		评审专家在半年内,接受评审任务后,缺席2次以上(含2次)评审活动。		7.5			
30		评审专家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不能正确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不认真、不客观、不公正。		7.5			
31		评审专家因评审有误导致项目重新评审或重新采购。		7.5			
32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擅自与评审区域外人员沟通或接触。		7.5			
3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与其他评审专家闲谈,交流与评审无关内容的。		7.5			
34		评审专家将非评审职责范围内的内容强制纳入评审。		7.5			
35		评审专家操作其他评委会成员的电脑等评审设备,或代替他人评审。		7.5			
36		评审专家不接受或不服从采购项目组织人员正常的安排管理。		7.5			
37		评审专家存在其它不符合评审纪律、规定要求的情形。		7.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38		评审专家存在恶意评价情形。		7.5			
39		评审专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7.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8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省审计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10份。

